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改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拟改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曾凡跃 苏晓鹏 孙俊英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